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7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镇（乡）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5）、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6）、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7）、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8）、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9）、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

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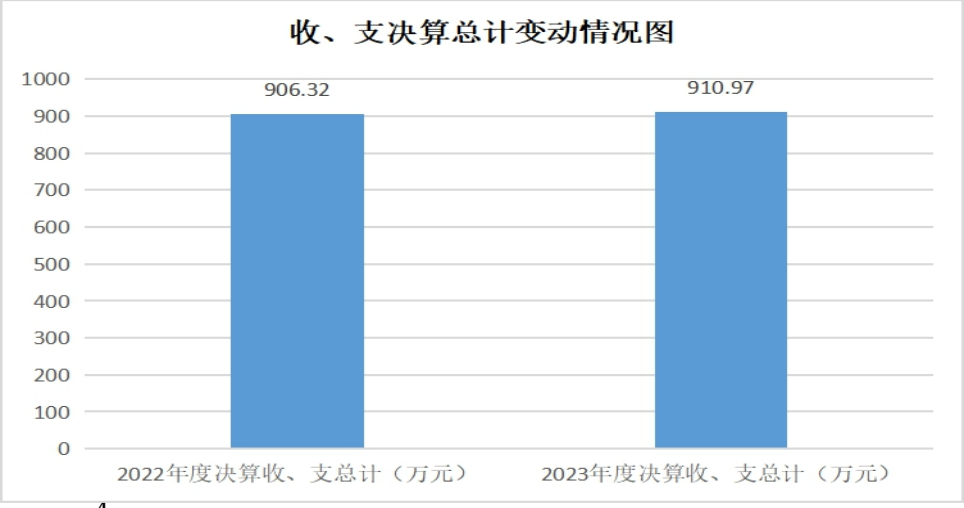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10.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5 万元，增长 0.5%。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82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0.6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0.8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42.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4.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7.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17 万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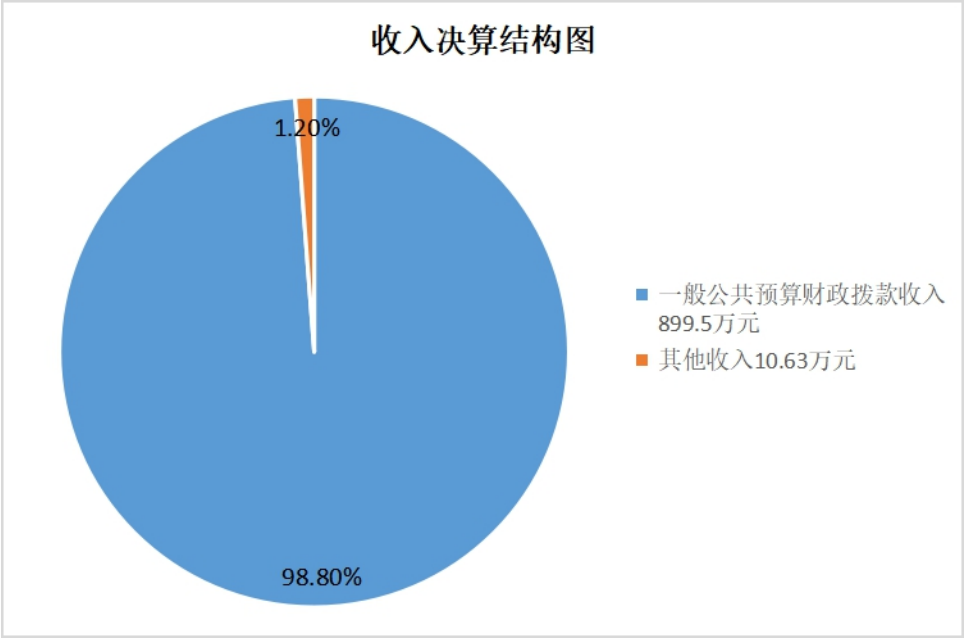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10.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9.5 万元，占 98.8%；其他收入 10.63 万元，占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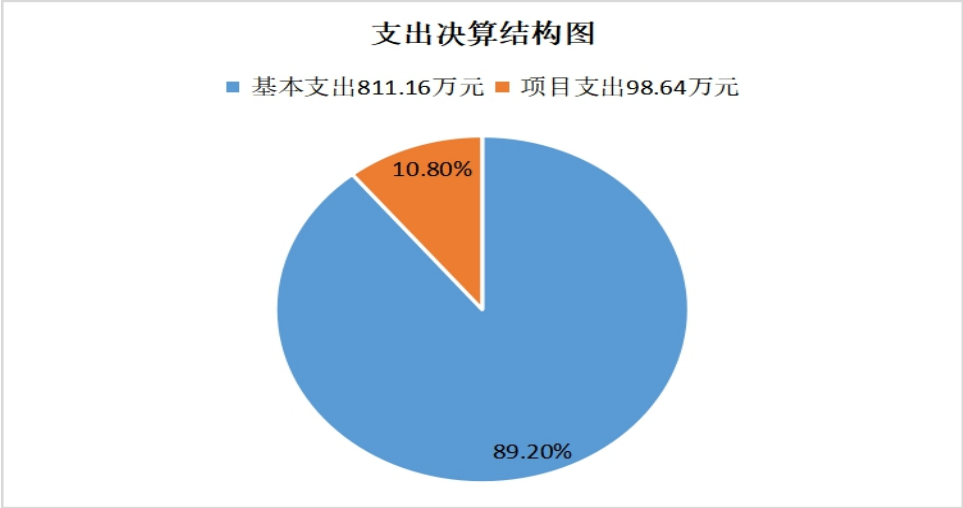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1.16 万元，占 89.2%；项目支出 98.64 万元，占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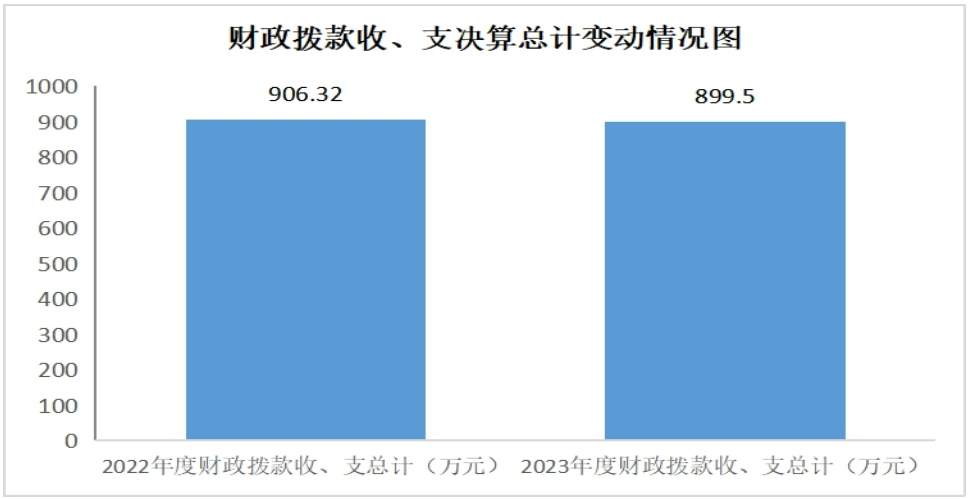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99.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82 万元，下降 0.8%。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8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52.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4.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7.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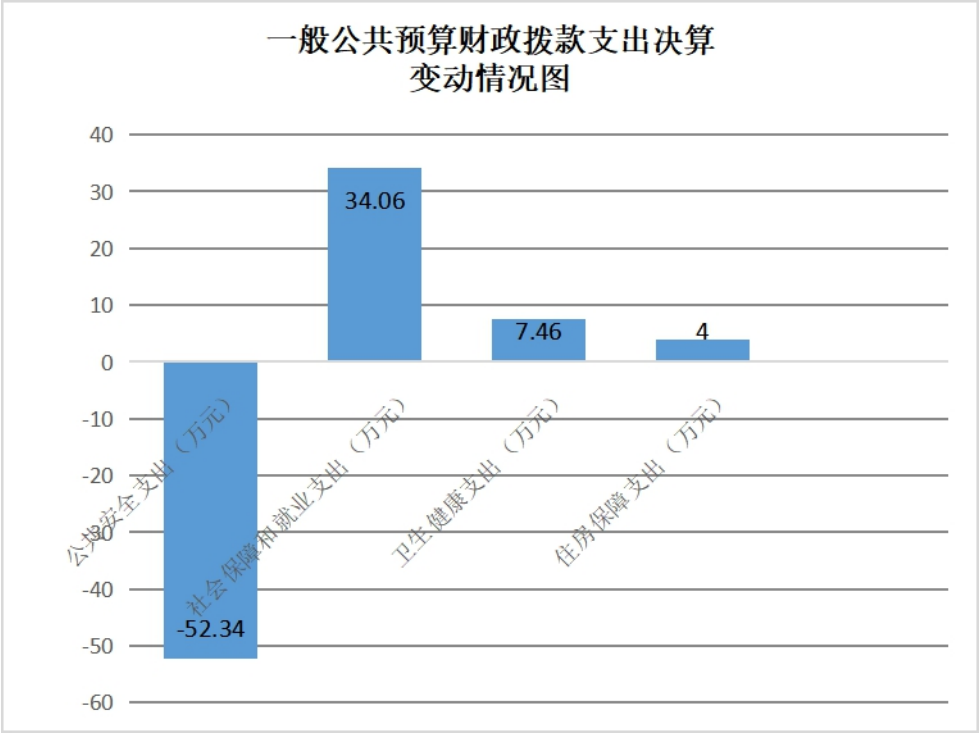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82 万元，下降 0.8%。主要变动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52.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4.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7.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 万元。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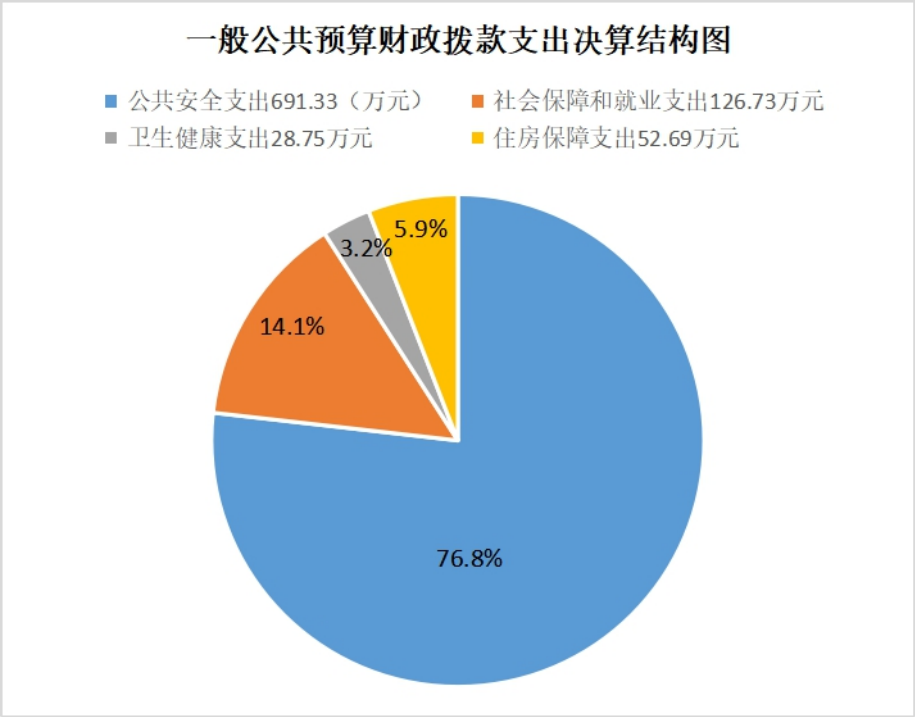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9.5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691.33 万元，占 7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3 万元,占 14.1%;卫生健康支出 28.75 万元，占 3.2%；住房保障支出 52.69 万元，占 5.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899.5，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支出决算为 5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支出决算为 64.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3年支出决算为21.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3年支出决算为5.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2023年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支出决算为73.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支出决算为38.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支出决算为13.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3年支出决算为5.3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2023年支出决算为18.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支出决算为52.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0.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2.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0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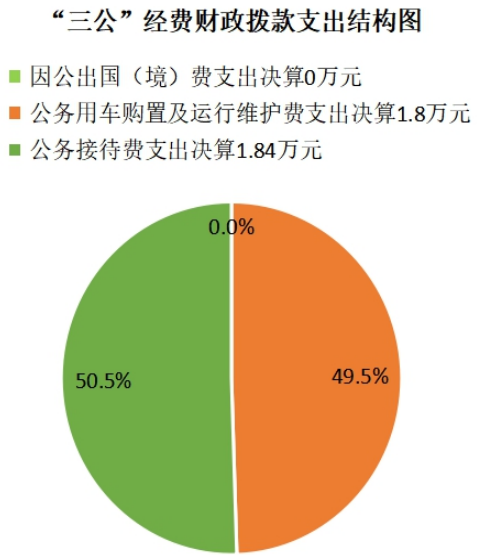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6.06万元减少2.42万元，下降39.9%。决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万元，占4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4万元，占50.5%。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该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4.79万元减少2.99万元，下降62.4%。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维护费和燃油费减少 2.99万元所致。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8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1.27万元增加0.57万元，增长44.9%。主要原因是2023年接待事项增加，致公务接待费用比上年增加0.57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18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84万元，具体内容

包括：在行政运行经费中支出接待费1.8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6万元，比2022年度60万元增加48.6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14.58万元、咨询费减少1万元、印刷费减少0.68万元、水、电费增加0.81万元、邮电费增加1.351万元、 差旅费增加18.68万元、维修（护）费减少0.31万元、 租赁费减少1.02万元、会议费增加1.13万元、培训费增加0.39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1.26万元、劳务费增加1.36万元、委托业务费减少4.36万元、工会经费减少2.93万元、 福利费增加3.5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5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25.8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2.6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减少0.72万元、信

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减少 6.00 万元等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普法宣传”、“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统筹管理工作经费”、“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工作经费”、“2022 年上级基本工作经费”、“基层司法业务”、“司法局临聘人员支出”、“2022 年法律援助工作经费”、“法制工作经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整治项目（第一批）”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9 个项目编

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9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反映各级局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基本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老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基本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经

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 2023 年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五通桥区司法局是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 1、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镇（乡）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

政府建设的责任。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5、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6、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7、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8、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9、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员概况:

我局核定的政法专项编制 38 人，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2 人。2023 年年末实有政法专项编制人员 34 人，工勤人员 1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完成基本支出支付(含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离退休费、工会福利费、三公经费等）

2、提升法治水平，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

3、优化法律供给，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4、强化重点人群管控，深化平安五通桥建设

5、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6、做好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统筹管理工作。

7、推进基层司法业务——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社区

矫正、司法所工作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计划用899.50万元资金全面推进普法工作，深化依法治区，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人民调解及社区矫正工作，加强法律援助，助力脱贫攻坚，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重点项目推进、民生工程建设提供多层次的优质法律服务。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单位2023年财政资金拨款收入899.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收入800.86万元，项目支出拨款98.64万元。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2023年资金支出情况按项目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691.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126.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75元，住房保障支出52.69万元。

2、2023年资金支出情况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800.86万元(人员经费692.26万元、公用经费108.60万元），项目支出98.64万元。

3、2023年资金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支出：工资福利支出677.4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7.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83万元。详见下表: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与全年预算差异
公共安全支出	773.42	691.33	691.33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7	126.73	126.73	0
卫生健康支出	23.42	28.75	28.75	0
住房保障支出	54.26	52.69	52.69	0
合计	964.57	899.5	899.5	0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二）

单

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与全年预算差异
一、基本支出	778.07	800.86	800.86	0
人员经费	679.14	692.26	692.26	0
公用经费	98.94	108.6	108.6	0
二、项目支出	186.5	98.64	98.64	0
合计	964.57	899.5	899.5	0

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2023年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无历年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1）目标制定

①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本单位当年主要目标是：为本单位更好地完成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的日常管理事务和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从人力、物力上保证了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有效预防法律风险，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全区科学发展、绿色崛起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本单位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

相关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支出(含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离退休费、工会福利费、三公经费等)	≥35人	完成

		支付人数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80 件	完成
		普法宣传活动	⩾20 场	完成
		接待群众法律咨询次，法律咨询解答率达 100%	⩾3000 余人	完成
		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160 人	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完成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准确率	⩾100%	
		纠纷调解成功率	95%以上	
		接收刑释人员帮教率、安置率	⩾100%	完成
		对困难群众无偿法律援助率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完成
		纠纷调解及时率	⩾100%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及时率	⩾100%	完成

		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及时率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总预算成本	成本控制800.86万	完成
		特定目标类总预算成本	成本控制98.64万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调解率	≥95%	完成
		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率	100%	完成
		普法宣传政策群众知晓率	≥95%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	完成
		法律服务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	完成
		案件审查管理机制健全性	优良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基本完成
		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基本完

				成
		应诉对象满意度	⩾95%	基本完成

②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2023年，本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要求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大要素基本完整。

目标完成

本单位2023年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共9个。分别是:（1）普法宣传0.71万元;（2）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统筹管理工作经费14.20万元;（3）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工作经费30.60万元;（4）2022年上级基本工作经费19.35万元;（5）基层司法业务16.79万元。（6）司法局临聘人员支出4.82万元;（7）2022年法律援助工作经费5.02万元;（8）法制工作经费1.85万元;（9）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整治项目（第一批）5.30万元。

以上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98.64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98.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从数量指标设置情况来看该项目全面完成。详见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编制准确

本单位2023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964.57万元，年中净追加预算-65.07万元，全年度预算总额为899.50万元，

预算编制偏差率为 7.23%。本单位当年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

2.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控制

①节能降耗:

本单位本年度水费实际耗用 0.30 万元，比上年 0.01 万元增加 0.29 万元，同比增加幅度较大%；电费实际耗用金额 1.78 万元，比上年 1.26 万元增加 0.52 万元，比上年同比增加 41.27%。

②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本年实际耗用 1.80 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费用实际耗用 4.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9 万元，下降 62.42%。

公务接待费：本年公务接待费 1.84 万元，上年公务接待费 1.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57 万元，增长 44.88%。

因公出国（境）经费：本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三公经费详见下表:

三公经费决算增减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

			经费
2022 年决算	4.79	1.27	0
2023 年决算	1.80	1.84	0
增减变动	-2.99	0.57	0

③部门日常公用经费情况:

主要费用支出比较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合计
2022 年决算	10.95	3.88	0.01	1.26	0.01	16.11
2023 年决算	16	0.2	0.3	1.78	0	18.28
增减变动额	5.05	-3.68	0.29	0.52	0	2.17
增减变动率（%）	46.12	-94.85	2,900.00	41.27	-100.00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中办公费、水费、电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印刷费、物业管理较上年有所下降。

④预决算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合计
2023年全年预算数	16	0.2	0.3	1.78	0	18.28
2023年决算数	16	0.2	0.3	1.78	0	18.28
差额	0	0	0	0	0	0
偏差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全年预算数办公费、水费与2023年决算持平。

（2）动态调整

本单位2023年度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额。

（3）执行进度

2023年下达预算总额899.50万元。根据本单位的科目明细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023年6月30日、9月30日、

11月30日和12月31日实际支出分别为463.64万元、696.10万元、793.99万元、899.50万元；实际预算支出分别占部门预算总额的51.54%、77.39%、88.27%、100.00%。同考评目标进度相比，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进度增加11.54%、9.89%和5.77%和0.00%。详见下表:

2023年度汇总执行进度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6月30日	9月30日	11月30日	12月30日
实际执行金额	463.64	696.1	793.99	899.5
执行进度	51.54%	77.39%	88.27%	100.00%
目标进度	40.00%	67.50%	82.50%	100.00%
进度差额	11.54%	9.89%	5.77%	0.00%

3.完成结果情况

（1）预算完成

本单位1-12月预算资金总额为964.57万元，调减预算65.07万元，实际执行资金总额为899.50万元。

（2）违规记录

本单位2023年度预算管理方面未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检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整体情况

（1）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本单位严格按照《五通桥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五府办函〔2016〕3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规划合理：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行，符合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

结果符合：10个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一致。

（2）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10个项目选取了据实据效的绩效分配方式，分类评价分配程序和过程管理基本规范、基础数据真实，测算精准。

分配及时：本单位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完成结果:

本单位2023年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个，调整预算后为10个项目。分别是：（1）法制工作经费5万元，调

减预算 3.15 万元，实际使用 1.85 万元；（2）基层司法业务 60 万元，调减预算 43.21 万元，实际使用 16.79 万元（3）普法宣传 5 万元，调减预算 4.29 万元，实际使用 0.71 万元；（4）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统筹管理工作经费 114.50 万元，调减预算 100.30 万元，实际使用 14.20 万元；（5）法律援助 2 万元，调减预算 2 万元，实际使用 0 万元；（6）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工作经费 30.60 万元，实际使用 30.60 万元；（7）2022 年上级基本工作经费 19.35 万元，实际使用 19.35 万元；（8）司法局临聘人员支出 4.82 万元，实际使用 4.82 万元；（9）2022 年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5.02 万元，实际使 5.02 万元；（10）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整治项目（第一批）5.30 万元，实际使用 5.30 万元。

以上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98.6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98.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从数量指标设置情况来看该项目全面完成。详见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预算完成：2023 年度各项目预算调整及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 情况如上所述。

实施绩效：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 10 个，（1）法制工作经费 5 万元，调减预算 3.15 万元，实际使用 1.85 万元；（2）基层司法业务 60 万元，调减预算 43.21 万元，实际使用 16.79 万元（3）普法宣传 5 万元，调减预算 4.29 万元，实际使用 0.71 万元；（4）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统筹管理工作经费 114.50 万元，调减预算 100.30 万元，实际使用

14.20 万元；（5）法律援助 2 万元，调减预算 2 万元，实际使用 0 万元；（6）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工作经费 30.60 万元，实际使用 30.60 万元；（7）2022 年上级基本工作经费 19.35 万元，实际使用 19.35 万元；（8）司法局临聘人员支出 4.82 万元，实际使用 4.82 万元；（9）2022 年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5.02 万元,实际使 5.02 万元;(10)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整治项目（第一批）5.30 万元，实际使用 5.30 万元。

以上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98.6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98.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从数量指标设置情况来看该项目全面完成。

违规记录：本单位无违规的情况。

2.50 万元以上项目：本单位无 50 万元以上项目。

（三）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质量

自评准确：本单位根据各项指标数据准确计算出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1 分。

（2）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本单位按照要求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年度部门预算情况以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等一并进行了公开。

自评公开：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对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以及自评得分情况等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一并进行公开。

（3）整改反馈情况

2023年度接受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结果整改和应用反馈问题0个。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按照2023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本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1分。详见2023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评分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个别经济科目在使用中不够准确，今后将逐步改正。

2、存在预决算偏差程度差异较大的问题。

3、在部门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方面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1、提升财务专业知识水平，正确规范使用经济科目、功能科目。

2、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合理安排支出结构。充分了解预算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整治项目（第一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3	5.3	1

其中：财政拨款	5.3	5.3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迎接本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治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路面破损、建渣杂物堆积、立面墙体斑驳、农田菜地杂乱、旱厕粪坑裸露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值/权重（百分制）	分	分原因分析

得　　分					00	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迎接本轮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1项	1项	0	0	
	质量指标	修复路面破损、清理建渣杂物堆积	100%	100%	0	0	
	时效指标	清理建渣垃圾及时性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5.3万元	5.3万元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5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机制健全率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5	0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0	0	

标	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统筹管理工作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2	14.2	1
其中: 财政拨款	14.2	14.2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中	用于区委、区政府专项法律服务费、

标	的积极作用，有效预防法律风险，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重大事项专项法律服务及大额诉讼法律服务费（按实计算)和特殊类基础法律顾问服务费(“认罪认罚”案件律师值班费）（按实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值/权重（百分制）	分	分原因分析
得　　分					00	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0	0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区委、区政府专项法	2项	2项	0	0	

标		律服务费和特殊类基础法律服务费					
	质量指标	案件代理办结率	100%	100%	0	0	
	时效指标	专项法律服务费支付及时性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4.20万元	14.20万元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5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健全率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5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0	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	法制工作经费	年	2023

目名称:		度: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5	1.85	1
其中:财政拨款	1.85	1.85	1
其他资金			#DIV/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全区各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具体负责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承办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指导行政应诉等工作。落实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新任务新要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要求，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类文件、合同协议等210余份，出具法律意见240余条，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书76份,涉审金额

	求，充分发挥法制工作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全区依法行政水平方面的积极作用。			达270.3亿元。备案审查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积极协调法律顾问为五通桥区重点项目、重大行政决策提出法律意见180余条。2023年，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10件,依法受理8件,审结6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值/权重（百分制）	分	分原因分析
得　　分					00	8	
预算执行率（10分）			1	1			

			00%	0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数	10件	8件	0		法庭开庭时间完成
	质量指标	合法性审查占比	100件	76件	0	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85万元	1.85万元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地落实法治国家、法治政	98%	98%	5	0	

		府、法治社会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0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79	16.79	1

其中：财政拨款	16.79	16.79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本单位更好地完成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的日常管理事务和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从人力、物力上保证了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有效预防法律风险，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1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提档升级；2是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3是深入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建设，着力夯实基层基础；4是持续推进社区矫正法的贯彻实施，全面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5是投入资金10万余元推进创建蔡金司法所为市级“枫桥式司法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值/	分	分原

					权重（百分制）		因分析
得　　分					00	8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1100件	1027 件	0		解不成功一件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	≤0	≤0	0	0	
	时	案　件	1	1			

	效指标	办理及时性	00%	00%	0	0	
	成本指标	基层司法业务成本指标	16.79万元	16.79万元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0.2	≤0.2	5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管理、制度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0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71	0.71	1
其中：财政拨款	0.71	0.71	1
其他资金			#DIV/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本单位更好地做好全区普法宣传、依法治区工作日常管理事务和办案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经费保障，	稳步推进“八五”普法，提档升级岷江法治文化长廊，有效发挥阵地教育引导功能。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47场，进乡村播放法治坝坝电影94场，组织“五通桥普法”志愿服务队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普法宣传活动26场。国家

				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成功通过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复核，创建打造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个，累计培育“法律明白人”479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值/权重（百分制）	分	分原因分析
得　　分					00	6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0	0	
产	数	举办	1	1			

出指标	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2次	2次	0	0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参与率	≥90%	≥90%	0	0	
	时效指标	编印宣传资料及时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业务成本指标	0.71万元	0.71万元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贯政策群众知晓率	≥90%	≥90%	5		强普法宣传受众面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管理、制度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5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0	0	

五通桥区司法局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统筹管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五通桥区司法局与五通桥区财政局于2021年6月联合制定了《乐山市五通桥区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统筹管理实施方案（试行）》五司发[2021]10号，该方案经第九届区政府第9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由区司法局统筹法律顾问服务使用管理，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全区法律顾问经费保障管理。项目期限为长期。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为推进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强化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有效发挥法律顾问的积极作用，更好地完成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的工作要求。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统筹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2万元[其中：1、区委、区政府专项法律服务费10万元；3、“认罪认罚”案件律师值班费用4.2万元/年。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本单位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

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表

<table>
<tr><td>目名称：</td><td>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统筹管理工作经费</td><td>度：</td><td>2023</td></tr>
<tr><td>管部门：</td><td></td><td>施单位：</td><td>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r>
<tr><td></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r>
<tr><td>年</td><td>1</td><td>14.2</td><td>1</td></tr>
</table>

度资金总额	4.2		
其中：财政拨款	14.2	14.2	1
其他资金			#DIV/0!

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有效预防法律风险，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用于区委、区政府专项法律服务费、重大事项专项法律服务及大额诉讼法律服务费（按实计算）和特殊类基础法律顾问服务费（“认罪认罚”案件律师值班费）（按实计算）			
级指标	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00%	10	10	10	
出指标	量指标	区委、区政府专项法律服务费和特殊类基础法律服务费	项	2项	10	10	
	量指标	案件代理办结率	00%	100%	10	20	
	效指标	专项法律服务费	00%	100%	20	20	

		支付及时性					
	本指标	成本指标	4.20万元	14.20万元	10	10	
益指标	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15	10	
	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购买律务制全率	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15	10	

意度指标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5%	10	10	

2023年，本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大要素基本完整。

开展了该项目的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绩效自评实现的对该项目执行情况的有效监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了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是年终决算后。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

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是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构成：部门主要领导、财务人员、项目经办人员。职责分工：部门主要领导负责评价全面工作，财务人员、项目经办人员负责收集相关材料、填报相关表格、形成相关报告。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二、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自评得分为100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本部门严格按照《五通桥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规划合理：本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行，符合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

结果符合：该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一致。

2.项目管理：根据《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本部门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对该项目的立项、申报、入库、批复、执行等流程进行了全

方位的绩效监管。很好地完成了该项目设定的目标任务。

3.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该项目选取了据实据效的绩效分配方式,分类评价分配程序和过程管理基本规范、基础数据真实,测算精准。

分配及时:本单位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项目结果: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14.5万元,调整预算14.20万元,资金到位14.20万元,资金使用14.2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支持对象为民生保障性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本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任务提供资金保障。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满意度。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无。

四、评价结论

按照2023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本部门2023年“法律顾问咨询(服

务）统筹管理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存在年初预算偏差程度差异较大的问题。

3、在基本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方面还需进一步提高。

六、改进建议

1、提升财务专业知识水平，正确规范使用经济科目、功能科目。

2、充分了解预算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合理安排支出结构。

五通桥区司法局基层司法业务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实施“工业强区、城市更新、绿色发展”三大战略，建设“绿色大硅谷、美丽小西湖、幸福五通桥”三大目标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本项目致

力推进我区公共法律服务提档升级，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建设，着力夯实基层基础，为推进平安五通桥、法治五通桥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项目期限为长期。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为本单位更好地完成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的日常管理事务和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从人力、物力上保证了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有效预防法律风险，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79万元，涵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法律服务、司法所工作经费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本单位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79	16.79	1
其中：财政拨款	16.79	16.79	1
其他资金			#DIV/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本单位更好地完成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的日常管理事务和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从人力、物力上保证了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有效预防法律风险，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1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提档升级；2是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3是深入推进规范化司法所建设，着力夯实基层基础；4是持续推进社区矫正法的贯彻实施，全面提升社

				区矫正规范化水平;5是投入资金10万余元推进创建蔡金司法所为市级“枫桥式司法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值/权重（百分制）	分	分原因分析
得　　分					00	8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1100件	1027件	0		解不成

							功一件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	≤0	≤0	0	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基层司法业务成本指标	16.79万元	16.79万元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0.2	≤0.2	5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制管理、制度健全性	优良中低差	优良中低差	0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0	

2023年，本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大要素基本完整。

开展了该项目的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绩效自评实现的对该项目执行情况的有效监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了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是年终决算后。

（三）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是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构成：部门主要领导、财务人员、项目经办

人员。职责分工：部门主要领导负责评价全面工作，财务人员、项目经办人员负责收集相关材料、填报相关表格、形成相关报告。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二、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自评得分为 98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本部门严格按照《五通桥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规划合理：本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行，符合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

结果符合：该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一致。

2.项目管理：根据《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本部门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对该项目的立项、申报、入库、批复、执行等流程进行了全方位的绩效监管。很好地完成了该项目设定的目标任务。

3.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该项目选取了据实据效的绩效分配方式，分类评价分配程序和过程管理基本规范、基础数据真实，测算

精准。

分配及时：本单位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项目结果：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60万元，调整预算16.79万元，资金到位16.79万元，资金使用16.7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支持对象为民生保障性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本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任务提供资金保障。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满意度。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无。

四、评价结论

按照2023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本部门2023年“基层司法业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1、存在年初预算偏差程度差异较大的问题。

3、在基本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

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方面还需进一步提高。

六、改进建议

1、提升财务专业知识水平，正确规范使用经济科目、功能科目。

2、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合理安排支出结构。充分了解预算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附表详见《五通桥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